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,发表了如下意见:

- 1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,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
- 2、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,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,资金安全能够得到 保障。
- 3、公司目前经营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,自有资金充裕,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,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为广州广	- 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	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
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	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 朱桂龙	 杨 闰	邢良文
		2019 年 4 目 19 日
		2019年4月19日